**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行为规范**

**承诺书**

为规范评价专家行为，正确履行评价职责，维护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评价专家应遵守以下规范：

**第一条** 严格遵守科技成果评价管理规章制度和评价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条** 认真履行评价职责，根据评价标准客观、公正、独立地给出科学、明确、具体的评价意见。

**第三条** 主动遵循回避原则，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1、评价专家与项目成员存在近亲属、师生、同学关系的；

2、近两年内，评价专家与项目成员属于同一单位或担任该单位兼职人员等有重要利益联系的；

3、评价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4、评价专家本人作为项目成员同期申请项目与被评价项目相同、相近或同类的；

5、其他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

**第四条** 阅读评价材料后，如果认为专业不符，难以做出判断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评价工作，应及时退回相关材料，并告知学会。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项目成员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或扩散评价材料中的信息。

**第六条** 严格保守评价工作的秘密，不得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在评价工作期间，严禁以下行为：

1、索取或接受相关单位人员的礼品、礼金、宴请等；

2、擅自与利益相关人员联系；

3、违规帮助他人游说；

4、干扰评价工作正常秩序；

5、从事与评价工作无关的活动；

6、其他相关违规违纪或违法的行为。

**第八条** 在评价工作中发现项目单位、项目成员、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评价专家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举报。

**第九条** 在评价工作中发生违规或科研不端行为的，纳入科研信用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以上行为规范。**

**承诺人：**

**承诺日期：**